

一、教科圖書選用組織

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的議訂定辦法以開選用之」規定。
- 二、台灣省中部辦公室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評審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三、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九一○○六三○八九號文「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及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本校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參、組織：

- 一、由本校各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各學科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藉教師之專業知能為教科書進行評選；總務處採購。

肆、辦法：

- 一、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集合各出版社所出通過教育部核發之「教科書審定執照及字號」的教科書，由各教師進行評書，填寫評選表，經由各領域課程小組表決選出最適合版本，送教務處設備組匯整，交由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決定確用版本後；上呈校長核定。
- 二、校長核定後，教科書單及全校各年級人數統計表送請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伍、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

二、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名單		
參加人員	職務	成 員
教務主任	召集人 兼委員	洪正岳
學務主任	委員	鄭勇成
輔導主任	委員	陳富君
設備組長	委員	邱涵敏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	委員	國文:紀秀明、英語:蔡佩君、數學:黃怡婷、 自然:楊朝年、社會:洪沛文、藝術:李君嫻、 綜合:邱涵敏、本土:郭富森。
家長代表	會長	鄧政雄

附件一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議記錄

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教科書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12 時 4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召集人：劉文宗

記錄：邱涵敏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召集人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教科書選用會議，教科書是教學的重要依據，影響學生學習甚鉅。希望透過大家的專業與審慎選擇，為學生挑選最合適的教材，共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七、決議：(提列審查通過之書單)

本次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依據課綱精神與教學需求，審慎評估各版本教材後，決議選用教科書如附表二所列。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 邱涵敏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洪正岳

機關首長：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校長 劉文宗

附件二、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或自編一覽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七	八	九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南一	翰林
	本土語	康軒	真平	
	英語文	南一	翰林	翰林
數學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社會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康軒	奇鼎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翰林	全華	康軒

附件三、簽到表

屏東縣 萬新 國中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12 時 40 分

地點：校長室

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 16 人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文宗	劉文宗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洪正岳	洪正岳	
	學務主任	鄭勇成	鄭勇成	
	輔導主任	陳富君	陳富君	
	總務主任	蔡永裕	蔡永裕	
	設備組長	邱涵敏	邱涵敏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	劉玉霞	邱涵敏(代)	
	英語文領域	洪兆男	洪兆男	
	數學領域	黃怡心	黃怡心	
	自然領域	洪正岳	洪正岳	
	社會領域	阮郁婷	張沛文(代)	
	藝文領域	李宛霖	李宛霖	
	綜合領域	鍾佩君	鍾佩君	
	生科領域	蔡穎鋒	蔡穎鋒	
	健體領域	王碩煌	王碩煌 (114.5.8)	
	本土語	陳明來	陳明來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鄧政雄	鄧政雄 (114.5.8)	

附件三、開會照片



